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債券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China認購該基金，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China透過投資經理認購該基金，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認購事項的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基金將於本公司賬目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下列資料摘錄自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或由投資經理提供：

認購事項的資料

訂單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認購人：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期限： 一年期限(或由認購人與該基金管理人協定的更長期限)

該基金的主要條款

名稱： 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

投資經理：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基金的托管銀行：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 根據基金合同，該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的機會。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流動性的基礎上，通過積極主動的投資管理，力爭實現基金資產長期穩健的增值。

投資策略： 根據基金合同，該基金將在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內，通過對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利率走勢、債券市場相對收益率、券種的流動性以及信用水平的分析，結合定量分析方法，確定資產配置比例。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國國內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票據、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等，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
投資者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1.2%

該基金管理費用： 每年0.30%

該基金托管費用： 每年0.10%

認購費用： 人民幣1,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於開放日以基於相關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用，贖回其認購金額，詳情載於基金招募說明書。

認購人如欲贖回其認購金額，必須於開放日交易時段前，按照贖回通知上列明的地址將填妥的贖回通知寄發予基金經理。任何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獲。

贖回股份的款項須不遲於相關估值日後七個營業日支付。倘有例外情況，導致該基金流動性不足以於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額；或倘有其他原因(如外匯管制或其他法規致使延遲付款)，則將於下一工作日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資料

根據基金招募說明書，該基金為南華瑞利債券基金提供的子基金之一。南華瑞利債券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的機會，同時通過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多元化金融工具組合（包括中國國內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公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國債期貨）分散投資風險。

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證監會及外匯局頒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允許投資經理的客戶於中國投資。投資經理由TPChina委聘，以其名義並代表其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全權賬戶中持有的中國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經營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最新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約25%權益，而紅藍牧的其他共同投資者包括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TPChin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乃作投資之用。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同時具備資本增值的潛力。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帶來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會，通過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達致穩定的資本增長，同時善用該基金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能力降低直接投資風險。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者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基金代號：011464)，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資料」一節
「基金合同」	指	投資經理與基金經理簽訂的基金合同
「基金經理」	指	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資料」一節
「基金招募說明書」	指	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招募說明書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最新招募說明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資料」一節
「開放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期貨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交易時段
「贖回通知」	指	就贖回認購金額提出的要求，有關方式可由董事不時釐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TPChina透過投資經理認購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所涉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TPChina」 指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1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